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10月21日至2025年01月20日止。

第 80003600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7月25日

商 标



申 请 人 彭建伟

地 址 海南省海口市府城镇中山南路住宅主楼（中山南路42号）603室

代理机构 河南商标圈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5类：卫生消毒剂；鱼肝油；补药；人用药；人参；医用营养品；净化剂；动物用膳食补充剂；医用眼罩；牙用光洁剂